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管理与服务信息
系统工程-湖南省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
运维服务

采购代理编号：TPPCZ(2024)163

采 购 人：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天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7 - |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 7 - |
|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7 - |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 - 7 - |
| 四、 响应文件提交 | - 8 - |
| 五、 响应文件开启 | - 8 - |
| 六、 公告期限 | - 8 - |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 8 - |
| 八、 联系方式 | - 8 - |
| |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 9 - |
|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9 - |
|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 - 12 - |
| 一、 说明 | - 12 - |
| 1. 适用范围..... | - 12 - |
| 2. 定义 | - 12 - |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12 - |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 - 12 - |
| 5. 现场勘察..... | - 12 - |
| 二、 磋商文件 | - 12 - |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 - 13 - |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 13 - |
| 三、 响应文件 | - 13 - |
| 8. 一般要求..... | - 13 - |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 13 - |
| 10.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 14 - |
| 10.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 14 - |
| 11. 报价要求..... | - 15 - |
| 12. 保证金..... | - 15 - |
|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15 - |
| 14. 分包..... | - 15 - |

| | |
|------------------------------|---------------|
|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 16 -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6 - |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6 - |
|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 16 - |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 17 - |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 17 - |
| 19. 资格审查..... | - 17 - |
| 20. 磋商小组..... | - 17 - |
| 21. 磋商程序..... | - 18 - |
| 22.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 - 18 - |
| 23. 澄清..... | - 18 - |
| 24. 磋商..... | - 18 - |
| 25. 退出磋商..... | - 19 - |
| 26. 最后报价..... | - 19 - |
| 27. 综合评审..... | - 20 - |
|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0 - |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0 - |
| 30. 保密..... | - 20 - |
| 31. 公平竞争..... | - 20 -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20 - |
|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 - 20 - |
| 33. 询问及质疑..... | - 20 - |
| 34. 履约担保..... | - 21 - |
| 35. 签订合同..... | - 21 - |
| 36. 禁止行为..... | - 21 - |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 21 - |
| 37. 预留采购份额..... | - 21 - |
| 38. 强制采购..... | - 21 - |
| 39. 优先采购..... | - 21 - |
| 40. 价格评审优惠..... | - 22 - |
| 41.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 - 22 - |
| 42.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 - 23 - |

| | |
|-------------------------------|---------------|
| 43. 进口产品..... | - 23 - |
| 44. 融资、担保..... | - 23 - |
| 八、其他规定 | - 23 - |
| 45. 代理服务费..... | - 23 - |
| 45. 其他规定..... | - 23 -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 - 24 - |
| 第一节资格审查 | - 24 - |
| 1. 资格审查主体..... | - 24 - |
| 2. 供应商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 24 - |
| 2. 供应商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 24 - |
| 3. 资格审查结果..... | - 24 - |
| 第二节评审方法及标准 | - 24 - |
| 5. 评审方法..... | - 24 - |
| 6. 符合性评审..... | - 25 - |
| 7. 比较与评价..... | - 25 - |
| 8. 磋商报价评价..... | - 25 - |
| 9. 技术、商务评价..... | - 25 - |
| 10. 评价总得分..... | - 25 - |
| 1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6 - |
| 12. 编写评标报告..... | - 26 - |
| 13. 停止评审..... | - 26 - |
| 14. 磋商终止..... | - 26 - |
| 15. 重新评审..... | - 26 - |
|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 - 27 - |
|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 - 28 - |
| 附表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29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30 - |
| 第一节 概述 | - 30 - |
| 项目名称..... | - 30 - |
| 应用系统..... | - 30 - |

| | |
|-------------------------------------|---------------|
| 服务内容..... | - 31 - |
| 项目背景..... | - 31 - |
| 项目目标..... | - 32 - |
| 系统架构..... | - 32 - |
| 第二节 系统介绍 | - 34 - |
| 系统概述..... | - 34 - |
| 第三节 维护服务要求 | - 35 - |
| 系统服务时间..... | - 35 - |
| 总体要求..... | - 35 - |
| 运维服务内容..... | - 36 - |
| 服务信息保密要求..... | - 38 - |
| 运维服务要求..... | - 38 - |
| 统计报表要求..... | - 39 - |
| 第四节 系统安全要求 | - 39 - |
| 第四节 其他要求 | 40 |
| 付款方式..... | 40 |
|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 41 |
|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41 |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3 |
|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3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44 |
|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46 |
|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47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48 |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49 |
| 四、保证金 | 50 |
| 附件 4-1 保函(格式) | 50 |
|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51 |
| 附件 5-1 报价表..... | 51 |

| | |
|---|----|
| 附件 5-2 分项报价说明 | 52 |
| 附件 5-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52 |
|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 53 |
| 附件 6-1 响应-览表 | 54 |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55 |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56 |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57 |
|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57 |
|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9 |
|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59 |
|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 60 |
| 附件 9-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 62 |
| 附件 9-6 分包意向协议书 | 63 |
| 十、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64 |
| 附件 10-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65 |
| 附件 10-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 66 |
| 附件 10-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68 |
| 附件 10-4 符合预留采购份额的证明文件 | 68 |
| 附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8 |
| 附页 2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 68 |
| 附页 3 分包意向协议书 | 68 |
| 附件 1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69 |
|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70 |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7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代理编号：TPPCZ(2024)163

项目名称：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工程-湖南省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运维服务

预算金额：326225.6 元

服务期：一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10号）相关规定，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日上午8:30时到12:00时，下午14:30

时到 17:30 时(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地点: 湖南省天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韶山北路 86 号鑫天大厦 403 室)

方式: 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长沙市韶山北路 86 号鑫天大厦 403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长沙市韶山北路 86 号鑫天大厦 4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发展。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路 175 号

联系人: 欧阳喆、黄颖

电话: 0731-82582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湖南省天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韶山北路 86 号鑫天大厦 403 室

联系人: 曾志华、吴绪军、王翠君

电话: 0731-84894807

邮编: 410011

电子邮箱: 410588816@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一、说明 | | |
| 第 1.1 款 | 采购项目 | 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工程-湖南省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运维服务 |
| 第 1.2 款 | 预留采购份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非预留采购份额 |
| 第 2.1 款 |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联系人:王翠君 电 话: 0731-84894807 |
| 第 2.2 款 |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采购人: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路 175 号 联系人: 欧阳喆、黄颖 电 话: 0731-82582000 |
| 第 2.3 款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省天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沙市韶山北路 86 号鑫天大厦 403 室 联系人: 曾志华、吴绪军、王翠君 电 话: 0731-84894807 邮 编: 410011 电子邮箱: 410588816@qq.com |
| 第 3.1 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无。 |
| 第 3.2 款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第 5.1 款 | 现场勘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
| 二、磋商文件 | | |
| 第 6.3 款 |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
| 三、响应文件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 10.1 款 | 资格证明文件 | <p>1、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法人的，应提交法人登记证书；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p> <p>(3) 信用记录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p> <p>2、其他说明：</p> <p>除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机构、组织、个人外供应商为其他组织、自然人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由组织负责人、自然人签署，视同有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10号）相关规定，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
| 第 10.1(3) 项 |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无 |
| 第 10.3 款 | 预留采购份额的证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非预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留；应提供以下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第 11.3 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采购预算：326225.6 元，最高限价：326225.6 元 |
| 第 11.6 款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第 12.1 款 | 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p>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前，供应商须交付磋商保证金如下：/元（人民币）。</p> <p>2、缴纳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含），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p> <p>3、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入如下账户，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p> <p>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p> <p>4、磋商保证金应以供应商自身名义缴纳，其名称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缴纳。</p> <p>5、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视为无效。</p> |
| 第 13.1 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第 14.1 款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 15.2 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 16.2 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工程-湖南省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2024 年 月 日 15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 18.1 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15:00 地点：长沙市韶山北路 86 号鑫天大厦 403 室 |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 |
| 第 22.4 款 |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见“★”号条款 |
| 第 23.2 款 |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 | |
| 第 32.1 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官网 （ http://jtt.hunan.gov.cn/hnygj/ ） |
| 第 34.3 款 | 履约担保 | 无需提供 |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 |
| 第 37.1 款 | 预留份额的实施措施及相关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比例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比例为。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第 40.1(3) 项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第 41.1 款 | 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八、其他规定 | | |
| 第 43.1 款 | 代理服务费 |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
| 第 44.1 款 | 其他规定 | 无 |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7.1 款规定，否则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者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者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者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保证金
- (5)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的响应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10) 关于资格的声明(格式)
- (11) 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 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0.3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 供应商应提供与本章第 37.1 款规定对应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4 上述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10.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 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 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 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

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磋商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三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者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保证金

12.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 分包

14.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方案，且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4.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4.3 成交供应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供应商和供应商代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规定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者光盘形式)：二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者“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者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者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PDF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6.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16.1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5.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初步审查、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22.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3)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2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除外。

22.4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最后报价如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4. 磋商

24.1 初步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5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包括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退出磋商

25.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1.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2 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6. 最后报价

26.1 响应文件（包括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不得要求其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其提交的最后报价。

2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6.5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26.6 下列情形，磋商小组可以直接要求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磋商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26.7 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综合评审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 公平竞争

31.1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询问及质疑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

(2019) 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 履约担保

34.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 禁止行为

36.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37. 预留采购份额

37.1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份额的实施措施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 强制采购

38.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39. 优先采购

39.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39.2 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0. 价格评审优惠

40.1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非预留采购份额”的,价格评审优惠如下: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小型、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磋商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最后报价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0.2 本章第 37.1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接受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其价格评审优惠按前款规定执行。

41.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1.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认定。

4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1.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2.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2.1 符合本章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磋商文件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3. 进口产品

43.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4. 融资、担保

44.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5. 代理服务费

4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5. 其他规定

45.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供应商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本章“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2 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供应商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供应商若有第二章第 10.1 款规定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款规定进行审查。除本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磋商小组。

第二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

5. 评审方法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 符合性评审

6.1 响应文件审查。审查标准：本章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根据第二章第 23.5 款规定，在磋商结束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6.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比较与评价

7.1 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附表 3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

8. 磋商报价评价

8.1 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报价权重分

8.2 因算术修正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最后报价。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22.2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38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9. 技术、商务评价

9.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附表 3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9.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以及本章附表 3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10. 评价总得分

10.1 评价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价总得分=A 磋商报价得分 +A 技术项得分 +A 商务项得分 +A 优先采购加分

10.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26.5 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编写评标报告

12.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3. 停止评审

13.1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 磋商终止

1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 重新评审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5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6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
| 7 | 政府采购政策 | 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还应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8 | 限制资格条件 |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 9 | 联合体协议书 |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及参加联合体的各方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 11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 12 | 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
| 13 |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
| 14 | 授权代表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 |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
| ... | ... | ... |
| 结论 | | |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 审查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磋商报价 | | 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4 |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首次响应文件 | 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
| | |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
| 5 | 最后报价 | |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最后报价。 |
| 6 | 其他无效情形 |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论 | | | |

附表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 |
|------------|-----------------------|--|
| 商务部分 (30分) | 供 应 商 实 力 (14分) | <p>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计 2 分，最高计 6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2、供应商具有与信息化系统运维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最高计 8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注：以上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
| | 运 维 业 绩 (6分) | <p>供应商近三年(近三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本项目类似的运维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2 分，计满 6 分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p>注：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
| | 运 维 人 员 配 备 方 案 (10分) |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5 分。②运维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 2.5 分。③运维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网络或网络安全中级职称以及以上的得 2.5 分。1 人多证不重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未提供不计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
| 技术部分 (60分) | 需 求 理 解 (16分) |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总体认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整体架构、②应用系统功能、③应用系统建设部署情况、④本次项目的实际需求，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的 16 分；有漏缺项的每处扣 4 分，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全面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
| | 运 维 方 案 (24分) | <p>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本项目的运维方案，内容涵盖①服务目标、②服务方式、③服务标准、④服务流程、⑤服务内容、⑥培训方案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的 24 分；有漏缺项的每处扣 4 分，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全面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
| | 系 统 安 全 维 护 方 案 (10分) |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本项目的安全维护方案，内容涵盖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监控与防范措施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的得 10 分；有漏缺项的每处扣 5 分，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全面的每处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
| | 平 台 应 急 方 案 (6分) |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内容涵盖①应急措施、②应急处理时长、③应急流程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的得 6 分；有漏缺项的每处扣 2 分，针对性不强、内容不全面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
| | 合 理 化 建 议 (4分) |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需求，能够提供合理化的建议有利于项目的运维管理的，每条建议计 1 分，最高计 4 分。建议不合理或与本项目关联性不高的不计分。</p> |
| 价格部分 (10分) | 投 标 报 价 (10分) |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 评标基准价为合格的投标人最低价</p>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概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工程-湖南省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应用系统

| 序号 | 类别 | 系统名称 | 软件功能 |
|----|----------|-----------|---|
| 1 | 应用 软件 | 监管服务系统 | 可对驾培机构基本信息、学员培训过程、运营平台信息进行管理，实现对行业数据进行统计、违规查丽查询、驾培规则设置等 |
| 2 | | 驾校互动系统 | 可查询驾培机构、教练员、教练车、电子围栏信息、学员培训记录、阶段学时信息、历史学时记录 |
| 3 | | 教练员公共服务系统 | 用于查询教练员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所属驾校、登记照片、准教车型、带教学员记录、带教学员电子教学日志等 |
| 4 | | 学员公共服务系统 | 对驾培机构、教练员等基础信息进行查询；学员转校申请；学员培训日志记录、阶段学时记录、结业信息等查询；对培训记录做出评价和投诉操作。 |
| 5 | | 监管平台移动端 | 可查询驾培机构基本信息并审核、学员培训过程审核、阶段学时审核、违规处理及查询等 |
| 6 | | 驾培机构移动端 | 实现对驾培机构、教练员、教练车、电子围栏信息等基础信息的查询，学员阶段学时、评价与投诉信息查询等 |
| 7 | | 教练员移动端 | 用于查询教练员个人信息、准教车型、带教学员记录、带教学员电子教学日志等 |
| 8 | | 学员移动端 | 实现对驾培机构、教练员等基础信息查询，学员转校申请，学员培训日志记录、阶段学时记录、结业信息等查询；对培训记录做出评价和投诉等 |

服务内容

| 序号 | 类别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数 | 备注 |
|----|----|--------|---|------|----|
| 9 | 服务 | 驻场运维服务 | 提供驻场人员 1 名，负责全省平台运营、巡检、软件应用及故障排除等服务，协助主管部门开展驾培业务相关工作 | 1 | |
| 10 | | 远程运维服务 | 远程提供全天热线技术支持，包括电子邮件、电话、QQ 群、微信群等方式 7*24 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 2 | |
| 11 | | 系统安全维护 | 完成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和测评等相关工作。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等管理维护工作。 | 1 | |

项目背景

自国办发〔2015〕88号《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和《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16〕50号）文件下发以来，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及两部委的《通知》要求，积极推动《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工程中驾培计时监管功能的建设与实施，系统经过几年来的行业应用，对驾培行业的发展和管理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满足当前行业市场的需求。2020年12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66号，以下简称“通知”）。为了更好的落实66号文件精神，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转发《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运管从业发〔2021〕12号），要求各级行业管理部门认真学习、结合湖南省的实际情况推进取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工作，实现运用驾培计时监管平台开展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核业务的需求，加强货运驾驶培训的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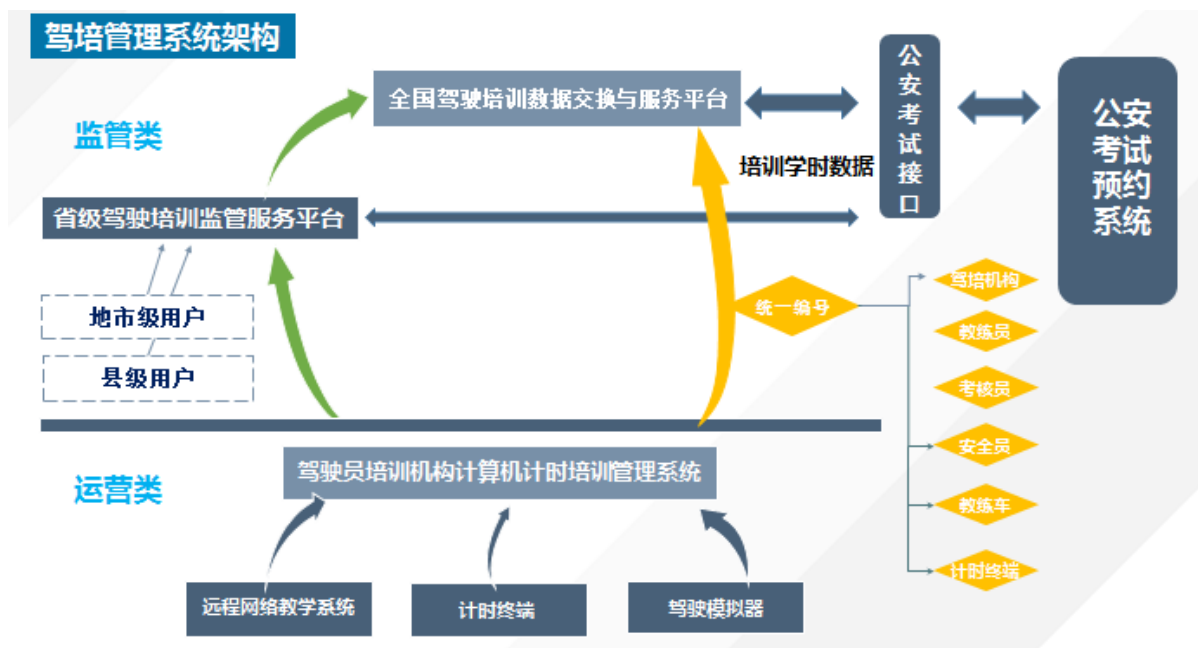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17日，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发出《关于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工程-驾培计时监管功能升级及运维服务项目的邀请函》，启动《湖南省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服务平台”）的升级更新与维护工作。项目经过4个月的建设开发和升级改造，监管服务平台于10月份上线运行并通过行业专家的验收评审工作。项目业务功能基本满足当前行业管理部门的基本管理需求，使驾培行业管理部门有效掌握驾培机构、教练员、教练车等不规范的教学操作情况，及时进行纠正和问责。同时，有效杜绝减时漏训、学时造假现象发生，对进一步规范驾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和教练员的执教行为，保证驾培行业健康、有序、平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目标

基于全国驾培行业的现状，结合湖南省驾培行业发展趋势和方向，全面梳理驾培行业监管职责，进一步理顺驾培机构主体责任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的体制关系，实现计时培训监管与运营分离，激活驾驶培训市场的活力，建立公平公开，竞争有序的驾驶培训市场奠定基础。通过维护升级完善驾培监管平台功能，实现行业管理部门对培训机构基础信息、培训机构培训过程行为实行动态监管，优化监管手段，实现监管可视化、自动化，并结合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学员评价、大数据分析等，为建立完善驾培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提供技术支持。从而促进驾培行业监管水平、服务水平的提高和学员培训质量的提升。

系统架构

湖南省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所运行的服务器主机存储硬软件设备将统一部署在局华为云服务器统一管理和维护，各市级、区县级行业管理用户使用全省统一部署的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进行业务操作，并且实现监管服务平台能与全国驾培平台无缝对接。



系统总体布局图

为规范从业资格考核，实现与培训考核平台对接（以下简称：考核平台），考核平台凭省监管平台推送的学员信息受理考核，考核通过后，由考核平台发放结业证。

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计时培训以及从业资格证发放业务流程图

服务，实现培训信息传输、储存、监管一体化，满足行业管理部门、培训机构、学员、教练员以及社会公众的综合性需求。监管平台按照省、市、县（区）三级职能权限实现对业务的管理，并按要求将数据传输至全国驾驶培训数据交换平台。

第三节 维护服务要求

系统服务时间

湖南省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运营维护时间：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

总体要求

提供湖南省驾驶员培训监管服务平台运维服务。供应商应为服务范围内的系统硬件、应用系统提供包括日常运维、网络优化、数据服务、应急响应在内的整体服务。

文件中所列本项目运维服务要求为本项目最基本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其专业能力及实践经验在本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深化和优化，以更好满足运维服务的目标要求。

1、可用性要求

网络系统：连续工作无阻断，可用率 $\geq 95\%$ 。

服务器、存储：连续工作，可用率 $\geq 95\%$ 。

数据：数据完整，安全可用，可用率 $\geq 95\%$

不出现因运行环境原因造成用户业务数据丢失事件。

2、及时性要求

事件响应及时率 $\geq 95\%$

事件解决率 $\geq 95\%$ 。

3、满意度要求

服务投诉事件：用户对运维服务不满意并提出投诉事件月度不超过4次。

整体服务满意度调查 $\geq 90\%$ 。服务满意度考核标准：事件记录、巡检记录等服务输出物的综合评价满意度 $\geq 90\%$ 。

运维服务内容

1、平台产品运维

本项目主要以平台系统运行的操作系统、网络、数据库、存储、驾培应用系统、接口服务等环境进行监测和维护支持。

(1) 故障处理

针对平台产品日常运行和使用过程中的各类故障和问题进行处理。

(2) 日常巡检

提供系统日常巡检服务，针对系统功能、性能、运行状态等进行巡检和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3) 性能优化

根据产品实际运行情况，定期进行产品性能优化，保障产品高效、稳定运行。

(4) 系统升级

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定期进行产品版本、产品功能、产品组件等的升级更新。按业务需求做好系统平台升级改造及数据交换等工作。

(5) 安全优化升级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开展产品的安全优化升级，包括产品安全升级、安全漏洞修复、安全问题处理等，保障产品安全性。

(6) 数据共享

做好湖南省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与省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计时培训平台对接工作，实现与全国驾驶培训数据交换与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共享。

(7) 业务咨询

根据用户实际业务需求，提供关于系统使用和维护、管理、安全、考核等方面的咨询解答服务。

(8) 专项保障

在重大会议、活动或节假日提供平台全程监控和保障服务，安排专门人员 24

小时响应，针对系统故障及时处理。

（9）系统培训

根据需要对系统使用者及维护者开展操作培，使其熟练使用业务系统。培训方式包括热线支持、远程协助和网络视频培训等方式。

2、应用软件运维

针对各应用软件系统提供统一运维服务，满足平台产品使用需求。具体包括问题诊断与排除、系统巡检、系统监控、系统功能优化、性能优化、系统升级、系统管理、数据备份恢复、安全管理、技术咨询、专项保障、系统培训等服务。

（1）问题诊断与修改

针对平台各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故障问题、系统 bug、系统检查问题等提供及时响应和处理。

（2）系统巡检

提供各系统定期巡检服务，对系统的工作状态、性能进行评估，以确保各系统能够以最佳的状态运行。同时，发现系统隐患及时报告相关人员解决。

（3）系统监控

对平台各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发现系统故障，确保系统可靠稳定运行，并在日常监控的基础上进行安全事件积累、分析。

（4）系统功能优化

针对系统维护管理过程中提出的功能修改需求或根据相关检查考核提出的业务需求开展系统功能修改和优化工作。

（5）性能优化

针对平台各系统和数据库提供定期的性能优化和性能提升服务，保障系统高效运行。

（6）系统升级

定期提供系统版本升级、功能升级和组件升级等服务。

（7）系统管理

提供平台数据初始化、系统配置、用户管理、权限分配、密码管理等系统日常维护管理服务。

(8) 数据备份恢复

定期提供平台数据备份、数据导入导出、数据恢复等服务。

(9) 安全管理

提供平台账号安全管理、数据安全、安全漏洞修复、安全问题解决、系统安全优化、安全突发情说响应处置、第三方安全检测配合等服务。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等相关工作。

3、其他要求

访问口令安全升级：对系统登录机制进行升级，强制设置修改为满足密码复杂度要求的高强度口令策略（即密码长度至少 8 个字符；密码至少包含英文大写字母、英文小写字母、数字及特殊字符 4 类字符中的 3 类字符），当密码不符合复杂度要求时无法使用；并设置无效登录的次数，即登录失败 5 次后锁定账户。

服务信息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以下内容：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控制了解项目关键资料的人员范围，对参与项目运维的有关工作人员要明确保密责任，严格保密纪律，不得泄漏、使用系统数据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运维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实施计划，包含服务标、服务跟踪计划、系统维护、升级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承诺。

(2) 保证系统全天 24 小时正常运行，提供为期 1 年的技术服务。

(3)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期内不少于 1 名人员驻场服务，驻场时间为工作日，每日驻场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时期需安排专人值守。通过热线电话方式提供系统使用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每周 7 天×24 小时，工作日期间，运维单位可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故障，非工作日期间，成交供应商可在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解决故障），解决各级管

理部门及企业系统使用及操作方面遇到的技术问题，确保采购方的信息系统稳定、安全、顺畅、正常运行。

(4) 供应商应保证在此项目服务期间有足够的人力投入。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主要成员未获得同意不得进行更换。服务团队中应至少包含项目经理、技术经理、软件开发工程师、运维服务工程师等岗位角色。

(5) 不服从安排、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业务系统宕机、瘫痪、数据丢失等重大生产事故的，采购方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统计报表要求

每日定时进行系统数据备份；

做好日常监测，及时发现处理平台异常数据，每月汇总提交平台异常数据报表，每季度提交平台运行情况报告。

第四节 系统安全要求

1、系统安全：避免发生因病毒、木马等外部因素造成业务系统大面积瘫痪。

2、信息安全：严禁发生系统人员信息和系统业务数据泄露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3、风险防范及安全保密规范：要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对参与项目运维的有关工作人员要明确保密责任，严格保密纪律，不得泄漏统的秘密内容和内部的程序。

4、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完成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和测评等相关工作。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平台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要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配合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等管理维护工作。

5、供应商需将系统平台所有业务数据定期更新到指定的备份服务器，确保系统数据安全。定期检查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6、供应商需采取相应的安全策略，加强访问控制等措施，提升系统抵抗外部攻击能力，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第四节 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开具正式发票，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 60%的合同款，中标单位按采购要求下单购买到位后，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开具正式发票，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支付 40%的合同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工程项目）承包范围：_____ 项目经理：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以实际签定合同为准。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保证金
-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十、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工程-湖南省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运维服务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TPPCZ(2024)163

采购人：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天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参加采购项目第包磋商，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 年月日

四、保证金

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附件 4-1 保函（格式）

保函（格式）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

（采购人名称）：

鉴于（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以及发生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月日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5-1 报价表

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 |
|--------|--------------------------------|
| 采购内容 | |
| 服务费总报价 |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5-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品目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具体要求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政策功能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合计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项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者“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包名称 |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 数量 (台套) | 交货 | | 备注 |
|----|-----|----------------------|-----------|------------|----|----|----|
| | | | | | 时间 |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_____

日期：年月_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7、38、39、40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40.1 款第(3)项。

3、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采购项目分包的，还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 | | | | | | |
|---|------|------|-------|---------|---------|------|
|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价格（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货物制造商类型 | 商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2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 | | | | | |
|--|------|------|-------|---------|--------|
|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价格（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政策功能编码 |
| 节能产品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两型产品 | | | | | |
| 小计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湖南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
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和成交合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年月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9-6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注：内容、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的下列资格证明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 10-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10-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10-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10-4 符合预留采购份额的证明文件

附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页 2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附页 3 分包意向协议书

附件 1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10-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0-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0-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0.1（3）项规定提供。

附件 10-4 符合预留采购份额的证明文件

注：磋商文件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按第二章第 10.3 款规定提供附页 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附页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页 2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或者附页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页 3 分包意向协议书。

附页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磋商文件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按本章附件 9-1 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同中小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按本章附件 9-2 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按本章附件 9-3 规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页 2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注：磋商文件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与第二章第 37.1 款规定对应的联合体协议书。

附页 3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注：磋商文件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与第二章第 37.1 款规定对应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附件 1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成立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四章规定的证明材料。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